



大会第 36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计算分摊比额采用的方法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根据大会第 35 届会议行政委员会关于对分摊比额的计算方法尤其是对限制原则进行审查的要求, 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分摊比额的计算方法的可能更改的各种方案, 供理事会审议。一个理事国也就此题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本文件概述了理事会对计算方法进行审查的结果, 并在附录中包括了一份大会决议草案, 其中纳入了理事会所建议的方法更改。理事会向大会建议, 修改分摊比额的计算方法, 即从 2009 年起取消限制原则, 这样 2008 年是适用该原则的最后一年, 在计算中将采用 20% 的最大增长比例, 并取消总分摊比额 0.07% 的限制。

行动: 请大会批准附录所载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4, 而不涉及任何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因为对本组织没有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大会第 35 届会议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05 年—2007 年三年度分摊比额的计算方法，表述了两种意见：

- a) 采用限制原则对分摊比额处于中间范围的成员国（高于 0.06%最低限额而低于 25%最高限额的国家）产生了不适当的负担；
- b) 尽管有限制原则，经济增长强劲的一些国家仍然感到每年不断增加的摊款负担沉重。

1.2 委员会经充分审议各种意见后，建议大会指示理事会审查分摊比额的计算方法，尤其是限制原则，这在大会 A21-33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1 e)中作了规定。

2. 现行方法

2.1 国际民航组织会费分摊比额目前按以下步骤计算：

2.1.1 得出加权支付能力比额：将支付能力比额的 75%与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比额的 25%相加。将每个国家的这两个系数相加，得出加权支付能力比额。

2.1.2 支付能力比额在有限的基础上从联合国获取。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民收入、人口、人均收入和债务编制出用于会费分摊的国民收入数字，以此来计算每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2.1.3 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比额是以航空数据为基础，其中国内运力的比重为 25%，国际运力的比重为 75%。国际民航组织结合多种方法收集数据，其中包括由各缔约国提交航空运输报告（ATR）表的表 A，以及来自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等第三方的数据。在极少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统计数据，则使用统计估算方法得出数据。

2.1.4 计算基本比额：适用 0.06%的最低比额和 25%的最高比额。

2.1.5 适用限制原则以得出分摊比额：一国的分摊比例较之上一年度的增加，应限制在其上年分摊比例的 10%或总分摊比额的 0.07%，以较高者为准。

3. 理事会对方法的审议

3.1 在第 179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议了分摊比额的现行计算方法，采用了三种方案以评估分摊方法的改变可能产生的影响。

3.2 向财务委员会提交的 C-WP/12738 号文件中所介绍的三种可能的方案是：

- 维持现状，即对方法不做修改；
-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限制原则；和

- 提高限制原则的限额，在三年度截止时达到基本比额，即采用上年分摊比例的 25%或总分摊比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3.3 在财务委员会的要求下，向委员会提交了三个额外方案，包含不同的设想。这些方案反映了以下情形对摊款的估计的影响，即取消在 2005 年—2007 年三年度计算中所采用的总分摊比额 0.07%的限制，一个国家的分摊比例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5%和 20%。财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取消限制原则的利弊后，同意予以取消，并建议理事会确定从何年开始适用。

3.4 理事会在其第 179 届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上，根据财务委员会报告（C-WP/12739 号文件）第 4.1 段，同意向大会第 36 届会议建议取消该限制原则，2008 年是适用限制原则的最后一年，并应进行适当的数学计算以支持该建议。

4. 结论和建议

4.1 在第 179 届会议期间对提交的工作文件进行审议后，理事会：

- a) 向大会第 36 届会议建议，取消限制原则，2008 年是在计算中适用限制原则的最后一年；和
- b) 建议在计算限制原则时，取消总分摊比额 0.07%的限制，而采用 20%的统一百分比，作为 2008 年摊款的增长比例，以简化计算。

4.2 关于确定分摊比额时所适用的经修改的原则的大会决议草案载于附录中，供大会批准。

—————

附录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53/1

各缔约国对国际民航组织费用的分摊（确定分摊比额适用的原则）

大会决议如下：

1. 本组织费用分摊比额按下述原则确定：

a) 确定缔约国间费用分摊基础的一般原则是：

1. 在考虑人均国民收入的情况下，缔约国按国民收入衡量的支付能力；
2. 缔约国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
3. 使用百分比制，按 100%的总额分配每个国家分担本组织费用的份额；
4. 确定最低分摊额和最高分摊额。

b) 关于 a) 项的原则：

1. 用百分比法表示每一国家的分摊额应当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任一缔约国的最低分摊额应当为整个财政年度的 0.06%；
3. 作为一项原则，任一缔约国在任一年度支付的最高分摊额不超过会费总额的 25%。

c) 在运用 a) 项原则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在比额计算中，支付能力所占比重应当为 75%，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占 25%，从中得出按占总数百分比表示的每一国家的系数；
2. 在考虑缔约国支付能力时，仅国民收入总额和人均收入应当被认为须经定量评价和纳入计算比额；
3. 对每一国家国民收入的调整，应依据秘书长在准备本组织的分摊比额时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现行有效的安排；
4. 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利益和重要性以每一国家定期航班可提供的载量吨公里来衡量；
5. 载量吨公里按国际航班 75%、国内航班 25%加权。

- d) 对运用上述原则确定的最高分摊额与固定的最高分摊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运用同样的原则在其余缔约国间分摊；
 - e) 以占会费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的一国会费较之上一年度的增加，2008 年不得超过其上年会费的 20%，此后各年度不再适用限制原则。
2. 不得为了将在两届大会间隔期间加入本组织的新成员国的摊款计算在内而对核准的摊款比额表进行调整；这些新国家的摊款将保留在现有的 100% 的比额之外，其缴款将贷记入普通基金；
3. 其后每个三年期的摊款比额草表由秘书长根据上述条款 1 中陈述的原则编制；和
4. 本决议整合了本组织的现行分摊原则，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A21-33 号和 A23-24 号决议。

—完—